

海关总署2008年第72号公告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3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513192.htm

海关总署2008年第72号公告（关于《中国 - 新西兰自由贸易协议》项下进口货物享受协定税率）【法规类型】海关规范性文件【内容类别】关税征收管理类【文号】海关总署2008年第72号公告【发文机关】海关总署【发布日期】2008-9-24【生效日期】

2008-10-1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经国务院批准，《中国-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》将于2008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一、自2008年10月1日起，对进口原产于新西兰的6895个税目（详见附件）项下的商品实施本公告附件所列的协定税率。二、进口经营单位申报进口原产于新西兰并享受协定税率的货物时，应按照海关要求填制报关单，其“优惠贸易协定代码”应填报为“10”。三、进口经营单位申报进口原产于新西兰并享受协定税率的货物时，应按照《中国-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 原产地规则及相关操作程序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则》）的规定向海关提交优惠原产地证书。《规则》将由海关总署另行发布。四、《中国-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税目税率表》使用了简化的货品名称，其准确的名称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的货品名称描述为准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中国-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税目税率表.xls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